

QHFS27-2025-0001

青海省数据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青数〔2025〕42号

青海省数据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 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数据局、发展改革委，海东市政务服务监管局，格尔木市数据局，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

为贯彻落实《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加强我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省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结合我省实际修订了《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并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青海省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5日印发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规范评标活动，提高评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评标专家的选聘、抽取、管理和考评，以及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以下简称省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共享、监督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经省专家库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管理部门）聘任，以独立身份为招标人提供评标服务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省专家库，是指由省政府依法建立，为全省招标投标活动提供跨行业、跨区域评标专家服务的电子信息系统。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指导和协调全省评标专家和省专家库管理。省数据局负责省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管理，以及评标专家监督管理和信用评价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评标活动实施行政监督，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

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五条 省专家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结合我省实际设置评标专家专业分类。

省专家库信息应当保密，非因工作需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询、修改、泄露相关数据。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入选省专家库的专业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取得经认定的国家相关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满 8 年）；
- （三）具备参加评标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 （四）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五）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满足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要求；
- （六）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存在《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省专家库。

第八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接受招标人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二）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三)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问题, 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解答或者澄清;

(四) 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一) 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个人基本信息, 接受省专家库管理;

(二) 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 主动提出回避;

(三)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

(四)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五) 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 按规定程序复核、纠正评标报告中的错误;

(六)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向招标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 协助、配合各级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

(七) 接受省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和考核评价;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专家库组建和专家选聘

第十条 省专家库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开组建, 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一条 省专家库由西宁、海东、海西、海南、海北、玉

树、果洛、黄南、格尔木等九个区域库组成。

第十二条 省专家库向社会公开征集选聘评标专家，实行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两种方式，入库申请程序见附件1。采取单位推荐的，应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单位推荐函应存档备查。行业评标专家应征询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 符合入库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参加入库培训、考试、操作演练，合格的纳入省专家库。市州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入库申请材料初核，省管理部门负责复核，审核过程及结果全过程记录并存档。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实行聘期制，每任聘期五年。评标专家应在聘期届满前30日内，登录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下简称省交易网）申请续聘、参加培训及资格复审考试。省管理部门应当为评标专家颁发电子聘用证书，实行全省统一编号管理。

评标专家在上一个聘期内出现附件1所列不再续聘情形的，解除聘任关系并调整出库。

第十五条 已入库评标专家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按附件2要求进行调整。

第四章 抽取管理

第十六条 全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其评标专家应当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开展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的评标专家抽取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

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八条 省专家库经济类专业是指造价、财务、审计、统计等专业；技术类专业是指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标准设备、材料等专业。

第十九条 省管理部门为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配置省专家库网络抽取终端。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场所配置“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国家铁路总公司铁路工程”等国家专业库网络抽取终端。

第二十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当日，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抽取程序见附件3）。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抽取的，应由招标人提出，监督部门确认。

第二十一条 抽取的评标专家发生下列异常情形时，应当补充抽取评标专家（补抽程序见附件3）：

- （一）抽取的评标专家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回避的；
- （二）抽取的评标专家因故未能参加评标或未能完成评标工作的；
- （三）评标专家迟到，招标人决定不予等候的；
- （四）抽取过程中需更换专业抽取评标专家的；
- （五）评标前发现已抽取评标专家名单泄露的；
- （六）经查实，因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导致评标活动需要重新组织的。

第二十二条 评标专家确认后，专家抽取系统以语音、短信方式自动通知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活动的时间、地点及相关规定要求，其他有关交易项目信息一律保密。

第二十三条 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活动，应当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办理数字证书（CA）。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网络抽取终端使用机构不得向任何人泄露评标专家抽取信息。

第五章 评标管理

第二十五条 评标专家确认参加评标的，应当准时到达指定场所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及管理规定（附件4）。因故不能到达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前登录省交易网请假。

第二十六条 评标专家在项目评标开始时间40分钟之后到达的视为迟到；补充抽取的评标专家，自收到语音通知时间40分钟之后到达的视为迟到。

第二十七条 评标专家应当遵守下列评标要求：

（一）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享有同等的表决权，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二）熟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熟练掌握电子评标操作流程，并独立完成评标工作。

第二十八条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成立需要复议的，经行政监督部门确

认，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审、补正或者纠正，复议范围限于所申请事项。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 5 日内将评审劳务费转账至评标专家银行卡内，并向其提供支付凭证。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评审劳务费。

第三十条 评标专家评审劳务费按照《青海省专家库评标专家评审劳务费支付标准》（附件 5）执行。

第六章 考评管理

第三十一条 省管理部门承担评标专家档案记录、教育培训、履职考核、动态调整等日常管理责任，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不得以任何名义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活动。

第三十二条 省管理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继续教育培训，适时开展专项培训。

第三十三条 评标专家每年应按时参加省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培训及考试情况将作为评标专家年度考评依据，并在其电子档案中记录。

第三十四条 评标专家年度内未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年度考评扣 10 分并通报；连续两年未参加的，年度考评扣 15 分，暂停 6 个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通报；连续三年未参加的，不再继续聘任，调整出库。

第三十五条 评标专家的信用考评实行计分制，根据《青海省专家库评标专家信用评价考核量化记分标准》（附件 6）记分，

基础分值为 100 分。

评标专家考评分为日常考评和年度考评，考评结果作为评标专家动态管理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评标专家的日常考评评价周期为一年，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负责完成。

日常考评按项目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场所作出“一标一评”，经综合监管部门核对并告知当事人，在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对专家场内不规范行为给予扣分，在省交易网公示，公示期 12 个月。同一项目违反多项评标规定的，应分别记录、累计扣分。

第三十七条 评标专家的年度考评由省管理部门负责，年度考评得分由日常考核、奖励加分组成。

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评标专家的奖惩，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以《青海省专家库评标专家奖惩情况公示记录表》（附件 7）在省交易网予以公示，无异议后记分。

第三十八条 评标专家考评等级根据分值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信用行为记录周期为一年。

- （一）考评得分在 105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
- （二）考评得分在 80~104 分的，为良好；
- （三）考评得分在 60~79 分的，为合格；
- （四）考评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三十九条 考评结果应用：

- （一）日常考评分值在一个年度内累计扣分达到 25 分或一

次扣分 15 分的，暂停其 6 个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通报；

（二）日常考评分值在一个年度内累计扣分达到 35 分或一次扣分 20 分的，暂停其 12 个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通报；

（三）年度考评为不合格的或有“情节特别严重不良行为”的，取消其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调整出库并通报。

第四十条 被暂停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专家，暂停期满后，登录省交易网参加线上培训，学习考试合格并签订诚信评标承诺书后，恢复评标专家资格。

第四十一条 评标专家对日常考评、年度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综合监管部门应在 30 日内调查核实并作出答复。经核查属实的，应当予以纠正。超过规定时间提出书面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二条 评标专家年度考评结果推送至“信用中国（青海）”公示，公示期限为一年。

第四十三条 省管理部门结合考评结果、在库年限、参加评标频次情况，调整抽取频次、设置抽取间隔期，防范评标专家履职风险。

第四十四条 评标专家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或者存在《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省管理部门应当在发现有关情形后 30 日内予以调整出库并通报，电子聘用证书自动失效。

第四十五条 评标专家提出自愿退出省专家库申请的，省管

理部门应当停止抽取其参加评标，在 10 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并调整出库。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评标专家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情形的，按其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因前款所列情形作出处理的，应当将处理结果通报省管理部门。评标专家中涉及党员、公职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的，移送至其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不因退休或者与省管理部门解除聘任关系等免予追责。

第四十八条 被暂停或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专家，不得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招标人不得聘请其担任招标人代表。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代表是省专家库评标专家的，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应按本办法处理。不是省专家库评标专家的，应在省交易网中记录，移交招标人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五十条 对同时进入省专家库和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的专家，实行“双库联动处罚”机制，对调整出库、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等信息 5 个工作日内互通共享，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理。

第五十二条 省专家库网络抽取终端使用机构及工作人员抽取评标专家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操作规程予以指定或进行暗箱操作的，或违反保密规定，故意对外泄露评标专家抽取信息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五年，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原《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青政务〔2022〕19号）同时废止。

附件：1.青海省专家库评标专家入库申请程序和不再续聘情形
2.青海省专家库评标专家信息变更说明
3.青海省专家库评标专家抽取说明
4.青海省专家库评标专家工作纪律
5.青海省专家库评标专家评审劳务费支付标准
6.青海省专家库评标专家信用评价考核量化记分标准
7.青海省专家库评标专家奖惩情况公示记录表

附件 1

青海省专家库评标专家 入库申请程序和不再续聘情形

一、入库申请程序

(一) 登录注册：申请人登录省交易网 (<https://www.qhdzzbfw.gov.cn/fwpt/>), 使用身份证进行免费注册, 并完成实名认证。

(二) 信息填报：申请人在线真实填报《青海省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1. 基本信息：完整填写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名称，应当与其毕业证书所载名称一致；完整填写工作单位名称，应当与其单位公章一致；技术职称通过时间应当与职称证书一致；工作简历是指从事具体专业工作的简历。

2. 专业信息：申请人申报“评标专业”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结合专业教育经历、专业工作经历，在三级类别选择相关专业。选择主评专业不超过2个、兼评专业不超过4个。跨专业申报的，说明具体专业和工作年限，并上传相关材料。

3. 资料上传：申请人应当完整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或彩色扫描件：

(1) 本人身份证正面、反面；

(2) 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和注册证书；

(3) 个人 2 寸免冠证件照；

(4) 单位推荐函（如有）；

(5) 依法履职的承诺书。

(三) 申请人对所填信息、所上传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或不合法资料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不再继续聘任的情形

(一) 聘期届满，本人未申请续聘或者续聘资格审核、考试不合格的；

(二) 累计被暂停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超过 30 个月的；

(三) 累计被处以扣分 10 次以上的；

(四) 累计三年不参加省管理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

(五) 受到“调整出库”或“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等处理的。

附件 2

青海省专家库评标专家信息变更说明

一、已入库评标专家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应当及时进行修改，分为自行修改和由管理人员复核修改。

1.专家自行修改信息为：银行卡信息、联系电话等。

2.管理人员修改信息为：工作单位变更、回避单位增加；增加新取得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科研成果、重要文献；需变更注册地区的，每个考核周期内只变更 1 次；评标专业经审核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取得新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确需调整评标专业的，应线上提交《青海省专家库评标专家调整评标专业申请表》，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二、评标专家实行网上请销假制度，因工作、身体等原因不能参加评标活动的，应当事先登录省交易网进行线上请假，事后销假。

附件 3

青海省专家库评标专家抽取说明

一、省专家库网络抽取终端使用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备抽取评标专家所需的硬件设备与网络环境；
- 2.具备记录抽取评标专家过程的监控设备。

二、网络抽取终端使用机构和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按照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所需的评标专业和人数，为招标人提供随机抽取评标专家服务；
- 2.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专家抽取信息；
- 3.抽取评标专家时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审查、审批程序。

三、评标专家抽取程序：

-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省交易网，在监督部门监督下，在线填写《青海省专家库评标专家抽取申请表》，依照《招标代理机构专家抽取操作手册》进行随机抽取；

- 2.系统自动加密抽取结果，抽取评标专家名单预定解密时间应不早于预约的评标开始时间；

- 3.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场所依据评标专家保密要求，到达评标专家预定解密时间后，系统自动推送《青海省专家库评标专家签

到表》。

四、补充抽取评标专家程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线上提交《青海省专家库评标专家补充抽取申请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负责补充抽取，系统自动推送《青海省专家库补充抽取评标专家签到表》。

附件 4

青海省专家库评标专家工作纪律

评标专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评标工作纪律及管理规定：

- 一、准时到达指定评标地点；
- 二、已接受评标邀请，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及时请假，不得委托他人代为评标；
- 三、携带身份证和数字证书（CA）通过身份识别进入评标区，开展评标活动；
- 四、不得携带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评标区域，配合完成评标区电子检测；
- 五、不得在评标区域从事与现场项目评标无关的其他工作；
- 六、不得无故拖延评标时间或敷衍塞责随意评标；
- 七、评标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岗；
- 八、禁止在评标区域吸烟、酒后参加评标；
- 九、服从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管理；
- 十、不得私自建立或加入评标专家、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组建的微信群、QQ 群等社交媒体平台；
- 十一、自觉登记、记录、报告青海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为；
- 十二、不得有其他影响评标秩序的行为。

附件 5

青海省专家库评标专家评审劳务费 支付标准

为维护评标专家的合法权益，根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参考《青海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现将评标专家评审劳务费支付标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本标准适用于省专家库评标专家从事评标等工作的劳务费支付。

二、评标专家评审劳务费采用按时计酬的方式，即：按评标的工作时间计酬。劳务费计费起始时间为评标专家签到时间，计费结束时间为评标专家完成评标工作签署评标报告的时间。

三、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获取评审劳务费，评标专家因迟到未能参加评标的，不予补贴交通费用。参加同一项目重新评审的专家，不得重复收取评审劳务费。

四、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活动取得的劳务费应按照国家税收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审劳务费在标准基础上增加 100 元。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的评标专家费用，参照两地相关标准，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支付。

六、评标专家评审劳务费支付标准

评审时间	劳务费标准（元/人）
T≤3 小时	300
3 小时 < T≤4 小时	400
4 小时 < T≤5 小时	500
5 小时 < T≤6 小时	600
6 小时 < T≤7 小时	700
7 小时 < T≤8 小时	800
T > 8 小时	每天不多于 1000
评标活动因故改期、取消的，对按照原定时间地点已到达的专家	补贴一次市内往返交通费
到达评标现场后按规定主动回避的专家	
注：评审时间原则上每天不超过 8 小时，超出 30 分钟的按 1 小时计。	

附件 6

青海省专家库评标专家信用评价考核量化记分标准（基础分 100 分）

代码	加分项情形	依据	加分值
ZJ101	受到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或上一年度考评为优秀的。	以书面材料为准	5
ZJ102	向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建议并被采纳的。	以书面材料为准	5
ZJ103	及时向现场监督人员提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以书面材料为准	5
ZJ104	为监管部门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业务咨询服务的。	以书面材料为准	5
ZJ105	检举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以书面材料为准	10
代码	违规扣分项行为描述	依据	扣分值
违反现场管理不良行为			
ZJ201	一年内累计被抽取 5 次，未予应答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2
ZJ202	已接受评标邀请，因故未参加，未及时请假，影响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附件 4 第（二）款	2
ZJ203	未按规定携带身份证、数字证书（CA）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附件 4 第（三）款	2
ZJ204	未配合评标区域电子检测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附件 4 第（四）款	2
ZJ205	评标过程中未经许可擅自离席、评标区域高声喧哗或随意走动或不遵守工作纪律，影响正常评标秩序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附件 4 第（七）款	2

ZJ206	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评标区域内吸烟的、酒后参加评标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附件4第(八)款	2
ZJ207	不配合省管理部门管理、不服从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管理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附件4第(九)款	2
ZJ208	其他依法应列为违反评标区域规定不良行为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附件4第(十二)款	2
一般不良行为			
ZJ301	一年内累计被抽取10次,未予应答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4
ZJ302	因工作单位变动,兼职、辞职等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4
ZJ303	参加评标活动迟到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4
ZJ304	在评标区域内从事与现场进行的项目评标无关的其他工作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附件4第(五)款	4
ZJ305	故意拖延评标时间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附件4第(六)款	4
ZJ306	评标时打分畸高畸低,未能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原因,经核实打分合理的。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4
ZJ307	未能熟练掌握电子评标操作流程的,在评标过程中主动发现问题,需要修正,造成系统回退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4
ZJ308	无故不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活动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款	4
ZJ309	其他依法应列为一般评标不良行为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附件4第(十二)款	4
情节较重不良行为			
ZJ401	一年内累计被抽取15次,未予应答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6

ZJ402	随意填报评标专业，在评标时不懂专业知识，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附件1第（一）款	6
ZJ403	已接受评标邀请，无故未参加评标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附件4第（二）款	6
ZJ404	未认真仔细评标，对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逻辑的问题不提出异议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6
ZJ405	未认真仔细评标，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招标人或投标人提出复核，确需纠正，造成系统回退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6
ZJ406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影响其他评标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6
ZJ407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提交评标报告，未告知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成员擅自离开评标场所，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附件4第（七）款	6
ZJ408	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6
ZJ409	评标过程中擅自离席到其他评标室，或者到其他评标席位指点或者操作评标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附件4第（七）款	10
ZJ410	评标过程中发现应当澄清的事项，未发起澄清说明，造成不良后果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	10
ZJ411	打分畸高畸低，未能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原因，经核实打分不合理的。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10
ZJ412	未认真仔细评标，在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或评标结果公示期内，经招标人或投标人提出复核，确需纠正，并及时纠正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10
ZJ413	未配合对评标结果的异议、质疑、投诉等事项复核或答复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	10
ZJ4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未影响评标结果，或影响评标结果但被纠正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	10
ZJ415	其他依法应列为情节较重评标不良行为的。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十）款	10

情节严重不良行为		
ZJ501	应当回避而不主动回避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
ZJ502	未按要求存储通讯工具等智能化电子产品, 将其带入评标区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附件4第(四)款
ZJ503	擅离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ZJ504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的。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七)款
ZJ505	评标过程中发表倾向性言论或干扰其他评标专家评标的。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八)款
ZJ50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评标过程中随意做出否决投标或流标处理。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ZJ507	在评标结束后, 将评标过程涉及的任何文件、应当保密的资料或数据私自记录、复制或带离评标室。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九)款
ZJ508	不协助、不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工作的。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十)款
ZJ509	其他依法应列为情节严重评标不良行为的。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十一)款
ZJ510	经相关部门执法过程中发现,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影响评标结果无法纠正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
ZJ511	私自建立(加入)评标专家、招标投标单位、代理机构等组建的微信群、QQ群等社交媒体平台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附件4第(十)款
ZJ512	诱导、暗示、干预、影响、操控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 未按规定及时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登记、记录、报告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附件4第(十一)款
ZJ5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在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或评标结果公示期内, 经招标人或投标人提出复核, 确需纠正, 但拒不纠正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情节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以下情形,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ZJ601	以虚假材料骗取评标专家资格的。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ZJ602	委托他人或代替他人评标的。	《青海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附件4第(二)款
ZJ603	收受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秘密的。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款
ZJ604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六)款
ZJ605	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意见,授意其他评委成员给特定投标人打高分或低分,操纵评标的。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七)款
ZJ606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或不应否决投标的做出否决意见,导致结果无法改正的。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ZJ607	经相关部门执法过程中发现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
ZJ608	评标现场对评审劳务费的数额不满而干扰评标工作或者罢评或在合法的评标费用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的。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十)款
ZJ609	违法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九)款
ZJ610	在有关部门处理投诉、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的。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十一)款
ZJ611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被查实的。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款
ZJ612	其他依法应列为情节特别严重评标不良行为的。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十二)款

附件 7

青海省专家库评标专家奖惩情况公示记录表

评标专家_____（姓名）奖励或不规范行为的公示

项目名称	奖励或不规范情况	处理结果	处理依据

发布单位：

日期：

